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8年12月30日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125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參、實施對象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新生由導師推薦，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在課餘時間為學校服務之在籍學生。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家長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擔任。

伍、實施期程

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陸、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柒、工讀規劃

- 一、依申請作業規範招募工讀學生，待實際報名人數審核通過後，編配至學校各行政單位，並得於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 二、工讀學習內容以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文書資料處理及學校交辦事項等事務為主。
- 三、待審核通過，隨即由學務處訓育組辦理講習訓練，邀集各處室師長列席指導，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進行工讀。

捌、申請需檢附文件

- 一、填寫本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書。
- 三、上一學期成績單。

玖、申請注意事項

- 一、每年6月及12月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申請手續，將前項申請表等填送學務處，再彙送本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 二、本工讀獎助金金額及名額視補助經費而定，由審核委員會核定之。

- 三、本校審核學生工讀獎助金時，如人數超過規定名額，得以學業、德行較優者為優先，如為繼續申請時得將前期工作表現列入考量。
- 四、工讀生由學務處分配工讀單位並按月簽請核發工讀獎助金。
- 五、工讀生工作之督導與考核由工讀單位主管負責（考核表如附件二）。
- 六、工讀生如有工作不力或洩漏機密等情事，除取消其工讀資格外，並視情況予以處分，其工讀機會由候補學生遞補之。
- 拾、**本要點經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